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
更正说明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）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港务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6厦港01、16厦港02”，债券代码：112407、112465）的受托管理人，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事务报告”）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，特补充披露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受托管理人依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执业行为准则》、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、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，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、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，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〉更正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